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28號

- 03 原 告 廖小淇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律師(法扶律師)
- 06 被 告 黄欣睎即好了啦紅茶冰士林華榮店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,本院民國於113年11月8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388元,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
- 13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4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697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- 16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得以新臺幣12,08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,
- 18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理由要領
- 20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,除主文外,加記 21 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22 庭,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3 二、本院之判斷:
- (一)原告主張於112年7月31日任職於被告開設之「好了啦紅茶冰 士林華榮店」,擔任飲品調製人員,兩造約定時薪為新臺幣 (下同)170元,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3點,次月1 0日以現金發放工資。原告於8月17日上午7時傳訊息向被告 請生理假,被告即以「我不想做了,所以不需要用人了」, 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已終止兩造勞動契約,並提 出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憑(見本院卷第20至22
- 31 頁),原告之最後工作日為112年8月17日,並提起本訴請求

積欠工資、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□積欠工資:原告於112年7月30日向被告表示同年8月10日至8月16日排休,原告任職期間則為112年7月31日至同年8月17日,並扣除排休7天部分,共計11天,每日工作為6小時,而112年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76元,原告任職期間之薪水應為11,616元(計算式:176×6×11=11,616),扣除被告已給付原告1,020元,被告尚積欠10,596元,是原告請求10,596元,應予准許。
- (三)資遣費:原告於被告任職18天,一個月平均薪資為31,680
 (計算式:11,616÷11×30=31,680),依一年得請求0.5個月月薪,被告應給付資遣費792元(計算式:31,680×0.5÷12÷30×18=792)。
- (四)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,按月提繳退休金,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,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,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,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被告自應提繳697元(計算式:11,616×6%=697)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三、綜上,原告得請求之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合計為11,388元(計算式:10,596+792=11,388),被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則為697元,均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但被告如以12,085元(計算式:11,388+697=12,085)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並確 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(即第一審裁判費)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-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